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竹東交簡字第11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古家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13801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古家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1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13 新臺幣壹萬元。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

16 古家龍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
17 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
18 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
19 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9月8日22時許至23時許，在新竹縣
20 ○○鎮○○路0段000巷000○0號住處內，飲用高粱酒若干後
21 （未達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程度），而在酒意尚未消退之
22 情形下，於翌（9）日8時許，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3 之犯意，自上開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
24 路。嗣於同日9時49分許，行經新竹縣竹東鎮仁愛路391巷與
25 仁愛路口時，不慎與池振宇所騎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26 重型機車發生碰撞（未致他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
27 於同日10時8分許對古家龍施以酒精檢測器檢測，測得其吐
28 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查悉上情。案經新竹縣政
29 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
30 請簡易判決處刑。

31 二、證據：

- 01 (一)、被告古家龍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偵卷第7頁至第9頁、第4
02 1頁至第43頁)。
- 03 (二)、證人池振宇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10頁)。
- 04 (三)、被告於113年9月9日10時8分許經警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5 為每公升0.25毫克，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取締酒駕當事人酒
06 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07 定合格證書影本、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
08 通事故現場圖、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09 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暨車損照片
10 數張附卷可憑(偵卷第11頁至第12頁、第19頁至第21頁、第
11 25頁至第28頁、第32頁)。
- 12 (四)、按102年6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1611號令修正公
13 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條文，增訂酒
14 精濃度標準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
15 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以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
16 之判斷標準，其目的係為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該條
17 項立法理由參照)，則以被告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
18 升0.25毫克，堪認其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
19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甚明。是被告之自白核與
20 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1 科。
- 22 三、論罪科刑：
-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4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
25 公共危險罪。
-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吐氣酒精濃
27 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竟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
28 路，並因而肇致車禍事故，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
29 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實值非難，惟考量其
30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幸未造成他人生命、身體法益之侵
31 害，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

0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

03 (三)、未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
0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05 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今後應益知慎戒，信無再犯之
06 虞，本院認本案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07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用勵自新。另為使被告深
08 切反省，本院認亦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
09 深切記取教訓，並督促時時警惕，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
10 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
11 付新臺幣1萬元。而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前開負擔得為
12 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倘被告就前揭附加條件不履行，且情節
13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14 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
15 宣告，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7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9 起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2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數盈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5 書記官 陳采薇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